

如东县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如东县综合工程中初级 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县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市职称办同意，我县 2023 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拟于 8-10 月份进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政策

(一) **评审条件**。按照各专业评审条件要求执行（可到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rsj.nantong.gov.cn）中的职称专栏“评审条件”栏目查阅下载）。

(二) **关于学历、资历等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和《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规定执行。充分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精神，民营企业人员申报中级职称，只要总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符合要求、且具备助理级职称即可申报；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以考代评”的职称除外）。

(三) **关于职业资格效用**。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员申报综合

工程中级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规定执行。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关于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继续教育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关于南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职称办〔2021〕24号）文件执行。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一）在我县企事业单位从事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含在我县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符合评审条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评审。

（二）从外地流动到我县企事业单位从事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其在原工作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获得的各类中级职称及工作年限予以认可，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按相关程序申报（申报时应同时提供中级职称证书、评审申报表、当地职称职能部门批文扫描件）。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予申报，如违规申报则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申报流程

（一）个人申报。登录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rs

j.nantong.gov.cn) 中“职称专栏”查询评审条件、申报通知等信息，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进行职称申报，线上申报需上传个人近期证件照，图像要清晰，核对个人联系方式是否准确。线上提交后通过系统自主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按本通知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

(二)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报送至相应的主管部门、区职称办审核（需要网上审核的单位需提前备案）。

(三) 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对申报人的纸质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相应的佐证材料、申报表上盖章。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完成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一份装订进附件材料，另两份单独报送，用 A3 纸小册子格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

2. 简介表：一式 3 份（见附件，A3 纸打印，一份装订进附件材料，另两份单独报送）；

3. 单位工商注册证书扫描件、申报人身份证扫描件；

4. 单位同意申报证明，个人承诺书；

5.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具有多个学历的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一并提供），同时应提供学籍登记表扫描件或国家教育部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 6 个月）；

6. 现职称证书及批文（有线上核验渠道的可不提供批文）、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聘用合同（事业单位人员需提供4年以上聘书）；

7. 社保缴纳证明（1年以上）；

8. 近3年年度考核表或任期考核表扫描件（此条企业人员不作要求）；

9.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10. 相关获奖（表彰）证书扫描件；

1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2.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佐证材料（含相关扫描件）；

13. 发表或撰写的专业论文（含专题报告）；

14. 工程师资格自评表

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需单独报送的材料除外），编写页码，中间用彩色插页分隔。

五、申报时间安排

各相关主管部门或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申报工作，检查督促个人完成网上申报，并及时汇总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初审。

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5月16日—7月15日

材料报送时间：2023年7月17日—7月28日

六、评审费用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精神，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200元，面试答辩费100元。

七、有关事项说明

(一) 关于年限计算。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从本人取得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技术员职称后起算。

(二) 关于时间计算。申报人的资历(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学历、论文、业绩成果等要素的计算均截止到2023年3月31日。

(三) 申报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接收后续相关消息。

(四) 纸质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

(五) 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报送地点:如东县职称办(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16号人社局805室)。

2. 联系电话:0513-84167425。

- 附件:
1. 如东县综合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情况简介表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
 3.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封面目录
 4. 工程师资格自评表

如东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